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议案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/制定	名称	是否
1	修订	《公司章程》	是
2	修订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4	修订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5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6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7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8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9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0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1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2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3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4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5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6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7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8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19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0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1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2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3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4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5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6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7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28	制定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
上述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其中第1、2、3、4、10、14、15、16、21、22、23项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28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议案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的根本制度，对公司治理具有基础性作用。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及法律法规变化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: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议案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的根本制度，对公司治理具有基础性作用。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及法律法规变化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:

二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是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、提高决策效率的重要制度。本次修订旨在优化决策流程，明确议事程序，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。

三、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是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、提高监督效能的重要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议事程序，提高监督效能。

四、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是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、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键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职责权限和履职程序，保障其独立性和公正性。

五、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是规范关联交易行为、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议案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的根本制度，对公司治理具有基础性作用。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及法律法规变化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:

二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是规范董事会议事程序、提高决策效率的重要制度。本次修订旨在优化决策流程，明确议事程序，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。

三、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是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、提高监督效能的重要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议事程序，提高监督效能。

四、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是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、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键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职责权限和履职程序，保障其独立性和公正性。

五、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是规范关联交易行为、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六、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是规范募集资金使用、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重要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募集资金的用途、使用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七、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是规范对外担保行为、降低担保风险的重要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、信息披露要求和风险控制措施，降低担保风险。

八、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是规范信息披露行为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制度。本次制定旨在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、程序、方式和责任，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公告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募投项目变更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变化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二、募投项目结项
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，经评估认为已达到结项条件。公司将及时履行结项程序，并将募集资金结余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同时，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情况，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。

四、风险提示
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六、附件
附件1: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全文。
附件2: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》全文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公告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募投项目变更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变化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二、募投项目结项
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，经评估认为已达到结项条件。公司将及时履行结项程序，并将募集资金结余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同时，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情况，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。

四、风险提示
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公告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聘任，聘任李书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李书鹏先生、刘鹏先生、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李书鹏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清华大学本科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工程师、北京建工集团总工程师等职务。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对公司业务熟悉，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。

刘鹏先生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工程师、北京建工集团总工程师等职务。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对公司业务熟悉，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。

吴女士，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工程师、北京建工集团总工程师等职务。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对公司业务熟悉，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。

三、聘任程序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聘任结果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除上述聘任事项外，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公告”)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募投项目变更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变化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二、募投项目结项
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目标，经评估认为已达到结项条件。公司将及时履行结项程序，并将募集资金结余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同时，公司将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情况，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。

四、风险提示
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。